证券代码：000838　　证券简称：*ST发展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地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98,8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4%；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,8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4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%；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包括：

（1）第四次司法拍卖：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22,10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54%（因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目前完成100,000股，尚未完全过户，财信地产持股数按398,820,794股计算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1%。

（2）首次司法拍卖：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10,00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

以上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；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

情形发生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目前以上司法拍卖事项均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财信集团管理人”）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、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号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号）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,50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200,000股，剩余31,30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；2026年10月13日、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号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

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6号）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,30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7,790,000股，剩余23,51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，由于其中7,500,000股悔拍，实际成交290,000股，实际剩余31,01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；2026年10月30日、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号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72号)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,01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200,000股，剩余30,81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财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32,100,000股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阶段	数量（股）	时间
第四次司法拍卖	22,100,000	2026年12月7日10时至2026年12月8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首次司法拍卖	10,000,000	2026年12月14日10时至2026年12月15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

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若本次拍卖成功，将导致财信地产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。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第四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财信地产	是	22,100,000	5.54	2.01	否	2026 年 12 月 7 日	2026 年 12 月 8 日	财信集团管理人	司法拍卖（破产）
财信地产	是	10,000,000	2.51	0.91	否	2026 年 12 月 14 日	2026 年 12 月 15 日	财信集团管理人	司法拍卖（破产）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（股）	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（股）	目前在拍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财信地产	398,820,794	36.25%	41,500,000	0	32,100,000	10.41%	3.77%

注：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前期首次拍卖成交200,000股，二次拍卖成交290,000股，三次拍卖成交200,000股。目前完成过户100,000股，其余成交股份尚待后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,8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4%；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,8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4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%；以上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2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2%。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；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